

南京市江北新区2025年部分学校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4)105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北新区2025年部分学校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市江北新区2025年部分学校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包含江北新区12所学校校外配餐供应,在食堂就餐师生总数约7000人(学校数量及师生人数届时据实调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2025年部分学校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北新区2025年部分学校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形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

1、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部分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范围包括集体用餐配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独立生产场地，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得低于400平米，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定级为B级及以上【提供政府官方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须体现资审要求。自有场所的提供自有场地证明（如房产证，登记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证明（租用的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租用方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4) 具备必须的供货和配送能力、储藏和配送设备（保温及冷藏措施）；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备膳食运输车辆的数量应和配送能力相适应；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凡是近5年内有过食品安全事故的（被食品安全部门有实际金额处罚的或有处罚通知书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不良记录由招标人认定，若供货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标供货商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9 09:00到2024-12-06 17:3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7:3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1）为方便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仅接受网上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两份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发送至NZ198809@126.com。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仅接受电汇转账，汇款时必须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电汇转账信息：①收款单位：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③账号：253581096810001。（注：①投标供应商可将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凭证及详细的文件费用开票信息同上述材料一并发送（必须注明普票、专票，需要开具专票的，必须提供企业名称、税号、企业地址、企业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户的开票信息）；②发送材料时邮件主题须为“膳食配送+单位名称+经办人手机号”）。请完成上述操作后拨打025-83379433确认所需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2）投标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发送所需材料至指定邮箱或未将招标文件费用汇至指定账户，均视为其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投标申请人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发送所需材料及购买招标文件，过时则不予受理。（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招标文件费用不予退还。（5）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0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市美术馆（新馆）一楼会议室（石佛大街与万寿路交叉口）

七、其他

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毛利率。毛利率为百分数，且需为正数。

2、入围数量：4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明发江苏总部基地8号楼一单元402

室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5-83379433

电 子 邮 件：NZ19880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楠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